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90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

潘瀧鈺

被告 華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兼

法定代理人 翁明旺

被告 陳素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1,93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
04 22日邀同被告翁明旺、陳素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05 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至11
06 4年6月22日止，立有貸款借據一份，利息利率按年息百分之
07 2.605計算，自借款日起每月22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若逾
08 期攤還本息，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
09 過六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華永生物
1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
11 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積欠本金111,931元及其利
12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翁明旺、陳素錦依約為被告華永
13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
14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紙、約定書3紙、借
19 據、催告函等件在卷為證。被告等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0 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
21 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22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3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7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等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
28 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9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0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11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吳婕歆